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振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O ZHE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15 号五矿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64981005 64981007 64981009 邮编: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中国五矿大厦 11 层

11th Floor, China Minmetals Anhuili Build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101 电话/Tel: 010-64981005 传真/Fax: 010-64981007

网址/Website: <http://www.guozhenlawfirm.com>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国振 FY20230628 号

致：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光影”）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时代光影公司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时代光影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7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8
(四)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的主体资格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8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关联关系	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	9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四) 本次股权收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	11
(六)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七)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八)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2
(九)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十)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2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13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 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 时代光影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 股东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13
(五)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14
(六)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及披露程序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 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15
五、本次收购对时代光影公司的影响·····	16
(一) 对时代光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6
(二) 对时代光影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 对时代光影独立性的影响·····	16
(四) 对时代光影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五)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
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一) 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24
七、参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八、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24
九、结论意见·····	2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时代光影/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常秀云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锦
股权转让	指	王锦先生将自身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和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5%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常秀云女士
北京视佳	指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视佳	指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权、天津视佳65%的股权，收购人成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号）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或国振律师	指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本所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之精神，对《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常秀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年4月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340321195404*****
住所（最新身份证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五路村王圩组***号
在公司的职务	历任职位：无 现任职位：无
学历	小学
是否拥有或正在办理外国国籍或境外居留权	否
近五年本人工作经历	无

(二) 收购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取得怀远县公安局常坟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怀（公）常字2023年134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和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网站,收购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北京视佳、天津视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怀远县公安局常坟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怀(公)常字 2023 年 134 号),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时代光影之机损害被收购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时代光影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时代光影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的主体资格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赠与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收购转让方王锦先生所持天津视佳 65%股权、北京视佳 70%股权,从而间接支配时代光影公司 92.73%股份表决权,成为时代光影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时代光影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时

代光影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或直接受让公司股票的情形。

基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的主体资格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常秀云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时代光影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时代光影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关联关系

收购人常秀云女士系股权转让方王锦先生的母亲。本次收购前，王锦先生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常秀云女士通过持有北京视佳 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 65%的股权间接支配时代光影 92.73%的股份表决权，成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时代光影、时代光影的现有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常秀云女士通过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受让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 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 65%的股权，间接支配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 92.73%股份表决权，从而实现时代光影的收购。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王锦所持有的占北京视佳总股本 70%的股权和占天津视佳总股本 65%的股权。

（三）被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时代光影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收购前后，天津视佳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锦	650.00	65.00	0.00	0.00
王梓	150.00	15.00	150.00	15.00
邹大为	150.00	15.00	150.00	15.00
张铎	50.00	5.00	50.00	5.00
常秀云	0.00	0.00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本次收购前后，北京视佳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锦	700.00	70.00	0.00	0.00
王艳	150.00	15.00	150.00	15.00
秦风华	150.00	15.00	150.00	15.00
常秀云	0.00	0.00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常秀云在时代光影间接持股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秀云	0	0	28,662,392	61.08

（四）本次股权收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收购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1	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王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2	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王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3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692.756 万元人民币	王梓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个人经纪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其子王锦控制的公司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

1. 2023年6月2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天津视佳《股份赠与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天津视佳股权以零对价无偿转让给收购人。

2. 2023年6月2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北京视佳《股份赠与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视佳股权以零对价无偿转让给收购人。

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保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等。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津视佳《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北京视佳《股份赠与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赠与转让，转让双方为直系亲属，为直系亲属之间的零对价股权转让，收购人通过接受赠予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时代光影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时代光影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北京视佳、天津视佳的相关股权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指自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起至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期间。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常秀云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所持有或间接支配的天津视佳、北京视佳公司股权和时代光影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收购期间也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方常秀云女士与股份转让方王锦先生系母子关系。根据《股权份赠予转让协议》，并经常秀云女士和王锦先生确认；本次收购系王锦先生拟重新规划职业路径，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不存

在特殊投资条款。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常秀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转让人王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经确认，王锦先生夫人王欣女士知悉并同意王锦先生将王锦先生持有的北京视佳 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 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转让给常秀云女士。

（三）时代光影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常秀云女士受让转让方王锦先生所持有的天津视佳与北京视佳股权，不直接涉及时代光影股份变动，不需要时代光影的批准与授权。

（四）股东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由于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收购人常秀云通过受让王锦持有的北京视佳 70%的股权和天津视佳 65%的股权，间接支配新三板挂牌公司时代光影 92.73%的股份表决权，从而实现对时代光影的收购。

2023 年 6 月 28 日，天津视佳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增加新股东常秀云；
- （2）同意原股东王锦退出股东会；
- （3）同意转让方王锦将其持有的天津视佳 65%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常秀云，其余三位股东邹大为、王梓、张铨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生效后，受让方常秀云持有天津视佳 65%的股份；
- （4）同意由王梓担任天津视佳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5）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视佳股东秦风华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权声明》：

“1. 本人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 本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不反悔。”

2023年6月28日,北京视佳召开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同意原股东王锦退出股东会;(2) 同意转让方王锦将其持有的北京视佳70%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常秀云,股东王艳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转让行为生效后,受让方常秀云持有北京视佳70%的股份;(3) 同意由秦风华担任北京视佳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4) 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五)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时代光影《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光影《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作出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时代光影《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并且,本次为间接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六)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及披露程序

因本次收购的北京视佳、天津视佳股权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为王锦与常秀云签订关于天津视佳和北京视佳的《股份赠与转让协议》之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被收购人王锦先生与收购人常秀云女士系母子关系。王锦先生拟重新规划职业路径，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王锦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已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视佳，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为常秀云女士。

（二）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所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时代光影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尚需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时代光影的影响

（一）对时代光影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先生变更为常秀云女士。因常秀云与王锦为母子关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对被收购方的控制权的变更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时代光影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时代光影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时代光影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时代光影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对保持时代光影独立性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代光影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时代光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时代光影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四）对时代光影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所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时代光影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收购人将及时告知公众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众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所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时代光影发生的相关交易如下：

公司或其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	------	------	------

子公司			
公司	王锦	2021年7月15日，时代光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7月6日，时代光影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王锦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	王锦、天津视佳	2021年9月1日，时代光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两笔流动资金贷款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时代光影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王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时代光影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时代光影股东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时代光影25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
公司	王锦	2022年7月18日，时代光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向时代光影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定由时代光影实控人王锦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公司	王锦	制片服务	交易100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时代光影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天津视佳为时代光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质押的 250 万股时代光影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质押登记。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 日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王锦先生对公司的担保责任随上述两笔借款主债权履行完毕而解除。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向时代光影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将 1,01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转至该贷款账户，同时，时代光影承诺该款项仅用于支付上述借款及利息，在银行划转前不会挪作他用。因此，王锦先生不会实际承担该笔贷款的担保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向王锦先生采购劳务 300 万元，接受王锦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申请授信及融资时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度与王锦先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公司与王锦先生承诺，公司与王锦先生之间 2023 年度不会发生任何交易，预计 2023 年之后也不会发生交易往来，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

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时代光影和时代光影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及收购人所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收购人常秀云作出的如下承诺：

1.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为了保证收购人符合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对收购人资格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系时代光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锦之母，本次王锦将其持有的北京视佳、天津视佳股权份额赠与收购人，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对此，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与交易转让方王锦系母子关系，本次交易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

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未在交易价格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避税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3. 关于保持时代光影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证时代光影本次收购收购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时代光影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代光影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时代光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时代光影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4. 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作出以下相关承诺：

“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5.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时代光影和时代光影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时代光影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持有的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佳”）70%的股权、持有的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视佳”）65%的股权，通过持有北京视佳及天津视佳的股权而控制时代光影 92.73%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这部分股权。”

7. 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公众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8. 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时代光影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完成对公众公司股权的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

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收购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众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9. 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0. 关于改选董事会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改选董事会做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11. 关于收购人应承担义务和责任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应承担义务和责任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时代光影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关于未来任职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未来任职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

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关于特殊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常秀云在《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中对特殊条款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无其他补偿安排。”

(二)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及收购人所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收购人常秀云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时代光影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参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被收购人本次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申万宏源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申万宏源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常秀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时代光影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时代光影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高健): 

负责人(王洪秦): 

经办律师(薛宇航): 

2023年6月29日

